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勛劭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勛劭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陳勛劭係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大汗麻辣鴨血臭豆腐○○店」負責人。陳勛劭於民國112年5月21日凌晨2時30許，因細故與丙○○、乙○○之友人丁○○發生爭執，丁○○遂請丙○○及乙○○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下稱本案門市）暫避。詎陳勛劭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日凌晨2時36分許，前往本案門市，手持本案門市內之鮮物流籃砸向丙○○及乙○○，再趨近並作勢攻擊丙○○及乙○○，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丙○○及乙○○，致其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等之安全。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勛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80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乙○○、證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本案門市店員李明遠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480號卷【下稱偵卷】第

23至25頁、第27至29頁、第31至33頁、第35至37頁、第151
至153頁、第19至22頁、第143至147頁、第163至165頁），
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畫面截圖9張在卷可稽（見偵
卷第47至51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保護之法益，係個人免於恐懼
之意思決定自由，而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的，而將加惡害之旨通知於被害人而言；又所謂恐嚇，指
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
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
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
已足，不以恐嚇者真有加害之意思、實際有實施加害之行
為或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查，被告於上開時、地，
手持鮮食物流籃砸向告訴人丙○○、乙○○，再趨近並作
勢攻擊等行為，衡諸社會常情，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身
體之安全受威脅，客觀上可認屬惡害之通知，並達足使人
心生畏怖之程度，且告訴人丙○○、乙○○於警詢時均表
示確實因被告之行為而感到恐懼等情（見偵卷第25頁、第
33頁），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案所為自屬恐嚇行為無
訛。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罪數關係：

1.被告先手持鮮食物流籃砸向告訴人丙○○、乙○○，再趨
近並作勢攻擊等行為，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單一犯意，
於密接之時間先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2.被告以上開行為恫嚇告訴人丙○○、乙○○，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丙○○、乙○○之友人丁○○發生爭執，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態度處理，竟為本案恐嚇犯行，造成告訴人丙○○、乙○○心生畏懼，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之工作、須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0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本案門市內，以「幹你娘三小」等言語辱罵告訴人丙○○、乙○○，足以貶損其等之社會評價與人格尊嚴。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

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陳述具有貶抑性之語句，縱或侵及被害人之名譽人格，並使被害人心感不快；然法院仍應就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案發情境、行為人之個人條件、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具體判斷行為人所為言論，僅係一時情緒之抒發，而與個人修養有關，或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及該言論是否已達致被害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等，綜合認定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是否使司法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公然侮辱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告訴

01 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證人丁○○於警詢及偵查
02 中之證述、證人李明遠於偵查中之證述、監視器錄影畫面光
03 碟1片暨畫面截圖9張等為其主要論據。

04 四、經查：

05 (一) 被告於前揭時、地，以「幹你娘三小」等語辱罵告訴人之
06 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29
07 頁），核與告訴人丙○○、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
08 李明遠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4頁、第32頁、第
09 144頁、第152頁、第164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0 (二) 惟依前揭事證，被告固於案發當時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
11 見共聞之本案門市，對告訴人丙○○、乙○○口出前開言
12 語，然衡以被告與告訴人丙○○、乙○○彼此並不相識，
13 此據告訴人丙○○、乙○○於警詢時陳述在卷（見偵卷第
14 28頁、第36頁），復參諸被告出言前開言語之緣由，乃係
15 與告訴人丙○○、乙○○之友人丁○○因故發生爭執，此
16 經認定如前，是依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被告所處情境等
17 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可認被告斯時僅係一時氣憤而口
18 出上揭言語，且屬短暫、瞬時，並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
19 意謾罵或攻訐，更非針對告訴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
20 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予以羞辱，尚難認被告係故
21 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上開言語縱有不
22 雅或冒犯意味，然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此種冒犯
23 及影響程度，是否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24 格，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並因而貶損他人之平
25 等主體地位，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實堪存疑。是揆
26 諸前揭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要難逕以刑法第309條之公
27 然侮辱罪相繩。

28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據檢察官所舉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29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檢察官此部分所指訴
30 之公然侮辱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
31 確信，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科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黃婕宜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